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

## 津巴布韦资料汇编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sup>1 2</sup>

2. 2020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津巴布韦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sup>3</sup>

3. 2020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津巴布韦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4. 2020 年，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津巴布韦没有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不过，津巴布韦于在 2018 年向 6 个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sup>5</sup>

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负责报告和后续落实人权机制建议的部际委员会面临挑战，这些挑战阻碍了该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无法随时掌握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sup>6</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sup>7</sup>

6.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津巴布韦拥有英国普通法、罗马-荷兰民法和习惯法的混合法律体系，《津巴布韦宪法》是该国的最高法律，载有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保障。<sup>8</sup>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该国将法律与《宪法》和国际人权义务接轨的进程进展缓慢。<sup>9</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修正《宪法》的附属法律方面存在长期拖延，该国法律框架中仍存在歧视性条款，包括关于婚姻和财产权以及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条款。该委员会建议津巴布韦从速修正或废除仍然存在的所有性别歧视性条款，包括关于婚姻和财产权以及关于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条款，以期使之符合《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津巴布韦没有专门的性别平等法，建议该国通过一项这样的法律，涵盖所有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以及针对妇女的交叉形式的歧视。<sup>10</sup>

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在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方面，津巴布韦应使所有相关法律符合《宪法》第 61 和第 62 条，包括议会正在辩论的《媒体委员会法案》、1967 年《审查和娱乐管制法》、2004 年《官方保密法》、2004 年《刑法(编纂和改革)法》的一些章节，以及 2007 年《通信拦截法》。<sup>11</sup>

9. 2017 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鼓励津巴布韦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纳入国内法律并确保该法得到实施。<sup>12</sup>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有限，除其他外，建议津巴布韦确保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建立清晰、透明和参与式的人权专员甄选和任命程序。<sup>13</sup>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预算拨款不足，给人权委员会履行任务的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sup>14</sup>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津巴布韦性别平等委员会在全国影响范围有限，缺乏履行任务的必要能力。全国和平与和解委员会也因资源不足而在履行任务方面受到限制。<sup>15</sup>

12. 2020 年，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建议，除其他外，津巴布韦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接受有系统的培训，涉及如何妥善地管理集会和使用武力，特别是在示威活动中，以及如何使用非暴力手段进行人群管控。<sup>16</sup>

###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1. 平等和不歧视<sup>17</sup>

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相关关切，建议津巴布韦消除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针对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交叉形式的歧视，提高公众对这些群体的人权的认识，并起诉和妥善惩处暴力侵害这些群体的犯罪人。<sup>18</sup>

## 2. 发展、环境以及工商业与人权<sup>19</sup>

14. 2020 年，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指出，津巴布韦自 2001 年以来一直处于某种形式的制裁之下。她表示，这些制裁产生了有害的人道主义影响。<sup>20</sup>

15.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津巴布韦被施加了单方面限制性措施，但该国仍有责任履行其人权义务。他吁请津巴布韦采取行动以消除腐败，改善人权状况，并确保问责制和法治，从而鼓励有关方面撤销对该国经济产生负面影响的单方面措施。<sup>21</sup> 津巴布韦指出，单方面限制性措施是导致该国经济脆弱的主要原因，却受到了忽视，该国呼吁无条件撤销所有此类措施，这将有助于该国维持和平与发展。<sup>22</sup>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腐败现象在津巴布韦十分普遍，该国已于 2020 年启动了一项为期五年的国家反腐败战略，以协调打击腐败的努力。国家工作队补充称，津巴布韦反腐败委员会面临资源限制等多项挑战，并且没有起诉权。<sup>23</sup>

17. 2021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请津巴布韦进行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和减轻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粮食和水安全方面。<sup>24</sup>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 2016 年通过的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包含关于性别平等的内容，但对气旋和洪水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和女童仍感关切，并除其他外，建议津巴布韦确保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sup>25</sup>

19.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农村社区对自然资源的管理感到失望。他们直接受到有关活动的影响，但几乎无法从资源的开采中获益。特别报告员指出，应进行真正的协商，使自然资源开采项目符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规定。还需要对那些被重新安置的社区，特别是马兰吉社区进行补偿。<sup>26</sup> 津巴布韦表示，由地方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包括酋长和农村地区委员会官员等)牵头的社区股份所有权信托与津巴布韦钻石联合公司这一国有公司密切合作。该公司已制定一项可持续的企业社会责任方案，为马兰吉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作出了贡献。<sup>27</sup>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sup>28</sup>

20. 2021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请津巴布韦提供资料，说明在废除死刑和对尚未执行的死刑判决进行正式减刑方面取得的进展。<sup>29</sup>

21. 2020 年 6 月 10 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多名特别报告员<sup>30</sup> 吁请津巴布韦立即停止据报告存在的、似乎旨在压制抗议和异议而实施的失踪和酷刑的做法。他们吁请主管部门立即执行对绑架和酷刑零容忍的政策，并确保有效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sup>31</sup>

22.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2018 年 8 月 1 日总统选举之后，以和平方式自发开始的示威活动演变为为了骚乱。为控制局势，先后部署了警察和军队，警察和军队使用了过度武力，导致 6 人死亡。特别报告员指出，受津巴布韦总统委派调查这些事件的调查委员会(莫特兰蒂委员会)已得出结论，当时

对人群使用实弹，特别是在人群逃跑时使用实弹，显然是不合理和不相称的。使用皮鞭、警棍和枪托无差别地攻击公众，也是不相称的。<sup>32</sup>

23. 津巴布韦表示，警方“在 2018 年 8 月 1 日骚乱期间的所有情况下均使用了相称的武力”，凡使用武力时，均妥善考虑了相称性、合法性、问责性和必要性的标准。在当事人“拒捕”的情况下，法律授权警察使用武力，在当时情形下，为处理这种拒捕行为，使用武力是合理、正当和相称的。<sup>33</sup>

24.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2019 年 1 月，在政府宣布将油价提高 150% 之后，津巴布韦工会大会与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呼吁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全国性停工，以抗议这一严厉的措施。在一些城市人们响应了这一呼吁，但多起示威活动在该国爆发，局势迅速恶化，演变为了骚乱，政府因此部署了警察和军队。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停工之后，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发布了一份监测报告，其中得出结论指出，发生了无差别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军队和警察煽动了系统性酷刑行为，进行了逐户搜查，还非法进入了私宅。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任意逮捕的报告，并听取了关于以政治动机实施的性暴力的指控。他建议津巴布韦确保对所有关于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和独立的调查，起诉所称犯罪人，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sup>34</sup>

25. 津巴布韦指出，在 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1 月的示威活动中，暴力、纵火、设置路障、骚扰驾车者以及无差别抢劫超市和小卖部的现象十分突出。这种状况使政府陷入两难境地，难以平衡两项同等重要的利益，即参与示威者行使和平集会权的权利(但被抢劫者所绑架)，以及那些希望国家保护自己免遭暴力示威者伤害的公民的权利。根据宪法，津巴布韦有义务保护本国公民，因此部署了警察以制止暴力示威。津巴布韦还指出，关于指称的以政治动机实施的性暴力，警方已通过媒体，特别是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呼吁所有受害者前往最近的警察局并向受害者关爱处求助。尚未收到受害者们的回应。此外，也已邀请受害者与津巴布韦性别事务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联系，但尚未有人这样做。<sup>35</sup>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津巴布韦持续存在歧视性性别成见和有害做法，包括童婚、多配偶制和处女检验。该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这些有害做法不受惩罚的现象十分普遍，对于童婚案件也没有定罪。该委员会建议津巴布韦扩大《家庭暴力法》中的犯罪人定义，涵盖那些可能与申诉人无亲缘关系或生活在同一住处的犯罪人，还建议津巴布韦与有关社区进行接触，包括与宗教和社区领袖以及女童的父母和亲属进行接触，说明童婚的犯罪性质以及对女童享有权利的不利影响。<sup>36</sup>

2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津巴布韦的拘留条件仍然低于国际最低标准，而且青少年被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sup>37</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津巴布韦报告在处理拘留场所(包括审前拘留中心)过度拥挤和物质条件恶劣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确保人们能获得适足的水、食物、衣物和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sup>38</sup>

##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sup>39</sup>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司法事务委员会的 13 名成员中，有 8 名或是由津巴布韦总统直接任命，或是政府行政部门的当然成员，他们的独立性因而被视为受到了影响。<sup>40</sup>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津巴布韦回应关于行政和立法部门对司法部门的影响的关切，并说明为处理这些关切而采取的措施。该委员会请津巴布韦回应关于以政治动机起诉高级官员和威胁主管腐败案件的治安法官和法官的指控。<sup>41</sup>

3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完成案件方面存在不当拖延的情况，而且人们愈发认为司法机构内部存在腐败和包庇现象。<sup>42</sup>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加快在区一级建立法律援助中心，加强所有各级的服务标准，并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充足的资金。<sup>43</sup>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与少年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在获得康复方案方面面临困难。少年审前分流方案已在全部 10 个省推出，但仅在 65 个区中的 33 个区得到了实施。<sup>44</sup>

3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全国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制定了一项五年战略计划，该计划已于 2018 年启动。然而，资源不足导致该委员会无法充分履行任务。<sup>45</sup>

###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sup>46</sup>

34.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回顾指出，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各代表团提出了 28 项建议，请津巴布韦改善人们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情况。其中一些建议具体涉及废除多项公共秩序罪，这些罪名可被用于惩罚批评政府的人士。<sup>47</sup>

35. 2020 年 7 月 24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关切的是，有指控称津巴布韦可能在以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为借口，压制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人权高专办指出，为遏制疫情而采取的任何封锁措施和限制都应是必要的、相称的和有时限的，并以人道的方式执行而不诉诸于不必要或过度的武力。<sup>48</sup>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媒体人员和人权维护者继续面临威胁、骚扰和任意逮捕。<sup>49</sup>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津巴布韦防止、调查和妥善惩处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的行为，包括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实施的以及在政府官员煽动下实施的此类暴力行为。<sup>50</sup>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相关关切，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确保在 2023 年选举之后继续适用宪法规定的性别配额直至实现男女之间的实质性平等，将政党选举名单的性别配额定为强制性规定，在任命政府部长以及公共和私营公司董事会成员时执行《宪法》第 17 条规定的性别平等原则，修订《政党财务法》以具体规定向女性候选人分配竞选资金和提供参选培训，并通过法律，将针对女性候选人和政治活动人士的政治骚扰和性别歧视攻击定为犯罪。<sup>51</sup>

39.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在法律和实践确保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得到自由行使，为人人享有这些权利提供有利和安全的环境，并确保对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任何限制都是法律规定的。<sup>52</sup>

40.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2019 年 11 月生效的《维护和平与秩序法》不利于人们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他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与民间社会协商修订该法，承认自发的和平集会和示威，并制定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集会管理执法规程。<sup>53</sup> 津巴布韦指出，与特别报告员的观点相反，该法并不是限制性的，而是促进了集会自由权。<sup>54</sup>

41.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私人志愿组织法》规定了过度的限制、多重挑战和严厉的制裁，导致许多非政府组织只能登记为信托机构，他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修订《私人志愿组织法》，以确保国内组织和国际组织的登记程序简单快捷，废除使用谅解备忘录限制这些组织自主权和独立性的做法，并就所有相关立法，包括在政策、起草、审查和实施阶段，与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协商。<sup>55</sup>

42. 津巴布韦指出，所有经过登记的组织在其已登记的任务方面都遵守法律和程序，并在不受任何迫害或不当控制的情况下运作。津巴布韦否认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受到限制的说法，并表示其中一些组织参与了大规模业务，为政府政策提供了积极参考，例如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策以及《国家性别政策》。<sup>56</sup>

####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sup>57</sup>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达了相关关切，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加大努力识别和保护来自该国和该国境内的贩运受害者，调查、起诉和妥善惩处犯罪人，并修订《贩运人口行为法》，将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定义纳入该法。该委员会还建议津巴布韦确保在全部 10 个省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国家庇护所，并增加对开设庇护所及提供法律咨询和康复服务等支持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的财政支持。<sup>58</sup>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津巴布韦正在对《贩运人口行为法》进行修订，以纳入符合上述议定书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定义。<sup>59</sup>

4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执行旨在实施《贩运人口行为法》的国家行动计划，该法规定的 10 个庇护所只建立了 3 个，公众对贩运人口行为的认识仍然不足，起诉率和定罪率也低。<sup>60</sup>

4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有大量妇女在卖淫中受到剥削，建议津巴布韦分析和处理卖淫的根本原因，并向希望脱离卖淫的妇女和女童提供退出方案和替代创收机会。<sup>61</sup>

####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sup>62</sup>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婚姻关系是根据习惯法缔结的而未经过登记，除其他外，建议津巴布韦通过法律，规定所有婚姻必须登记。<sup>63</sup>

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歧视性的习惯法和做法仍在管制着婚姻和家庭关系，容许了多配偶制等有害做法。该委员会建议津巴布韦确保习惯法和做法符合《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禁止有害做法，并废除在家庭关系中歧视妇女的任何规定。<sup>64</sup>

##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sup>65</sup>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相关关切，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制定计划打击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现象，加强措施鼓励妇女和女童选择非传统职业道路，动员各项努力为妇女平等获得新技术和数字技能提供便利，加强妇女对经济生活决策的参与，修订《劳动法》以充分纳入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社会保护福利，并将保健、养恤金福利和产妇保护扩大到非正规经济部门。<sup>66</sup>

49.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工会面临困难的运作环境。他对国家干预工会活动的指控以及恐吓和骚扰工会领导人行为等问题表示关切，指出政府的行动需要符合《宪法》及其国际义务，为工会的运作提供更有利的空间。特别报告员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加大努力，促进组建和加入强大工会的权利。<sup>67</sup>

### 2. 社会保障权<sup>68</sup>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津巴布韦缺乏全面的社会保障和保护体系。<sup>69</sup>

### 3. 适足生活水准权<sup>70</sup>

51. 2020年3月31日，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呼吁立即解除国际制裁以防止包括津巴布韦在内的受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国家出现饥饿危机，指出强加经济制裁损害了普通公民获得充足和适当食物的基本权利。<sup>71</sup>

52.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指出，津巴布韦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该国对粮食进口的依赖，并应创造条件，促进粮食自产。政府应在整个紧急时期提供粮食援助，并确保为该国最贫困的民众建立社会安全网。<sup>72</sup> 特别报告员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a) 保护农村妇女的生计，提供激励措施、获取信贷的机会和其他生产资源，从而支持女农；<sup>73</sup> (b) 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各种自愿准则；<sup>74</sup> (c) 建立土地保有产权保障，防止农民遭到强行驱逐，并支持小农和小规模生产者；<sup>75</sup> (d) 继续在紧急时期提供有针对性的粮食补贴，为弱势群体降低粮食价格，并补贴更多样和更有营养的食物，以应对全国各地的饥饿和营养不良；<sup>76</sup> (e) 继续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捐助国合作，公平、透明地分配粮食和人道主义援助；<sup>77</sup> (f) 扩大学校供餐方案以覆盖所有儿童，优先顾及农村地区；<sup>78</sup> (g) 制定资金充足的全面营养政策，旨在应对发育不良和消耗病以及所有形式的营养不良。<sup>79</sup>

53.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建议津巴布韦紧急处理露天排便问题，特别是在非正规住区，以坚持住房和卫生政策并预防水传播疾病。<sup>80</sup>

### 4. 健康权<sup>81</sup>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医疗机构面临药品、设备和用品的短缺，社区卫生工作者人数有限，而且由于工作条件差，经常发生劳工行动。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没有达到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中承诺的国家预算的 15%。<sup>82</sup>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保健费用不断增加，超出了公民的承受能力，而且 90% 的人口无法获得医疗服务。该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立医院的药品和产科诊所的用品短缺，病人只能自己购买药品和用品，公立医院缺乏训练有素的保健专业人员，助产士也不足，而且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该委员会建议津巴布韦划拨足够的预算资源用于建立医院，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建立医院，从而在全国范围内扩大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的覆盖面，提高人们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这些医院应配备适当和无障碍的设施以及熟练的卫生专业人员，特别是在产科服务方面。<sup>83</sup>

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艾滋病毒高发并且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和女童，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确保有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利用预防和早期检测方案。<sup>84</sup>

5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人们难以获取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信息，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现代形式的避孕手段，加强努力提高人们对使用避孕药具的认识，并将义务和适龄的性教育纳入所有各级教育的学校课程。<sup>85</sup>

5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堕胎在津巴布韦被定为犯罪，而且人们难以获得安全的堕胎服务，该委员会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规定所有情况下的堕胎均不再属于犯罪，并确保人们能够获得安全的堕胎和堕胎后服务，并确保提供此类服务时的保密性。<sup>86</sup>

## 5. 受教育权<sup>87</sup>

59. 教科文组织指出，津巴布韦颁布了 2020 年《教育法修正法》，扩大了在教育中禁止的歧视理由，在民族、种族、肤色、部落、出生地、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阶级、宗教信仰、政治派别、意见、习俗、文化、性和性别等理由的基础上，增加了婚姻状况、年龄、怀孕、残疾、经济或社会地位以及是否婚生这些理由。教科文组织鼓励津巴布韦充分实施《教育法修正法》。<sup>88</sup>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津巴布韦正在制定政策以实施该法。<sup>89</sup>

60. 教科文组织指出，2020 年《教育法修正法》明确规定了直至初中毕业的义务教育基础教育。然而，免费基础教育并不完全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议程规定应提供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教科文组织鼓励津巴布韦确保提供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sup>90</sup>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教育法修正法》除其他外，有助于经期健康和怀孕女童留在学校。<sup>91</sup>

6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农村地区的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面临各种挑战，而且与女童相比，父母会优先让男童接受教育，特别是在中学阶段。<sup>92</sup>

6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a) 由于童婚和/或早孕或经济困难，女童辍学率高；(b) 学校的基础设施没有充分考虑到女童的需求；(c) 有报告称，有女童在校内和上下学途中遭到性虐待和骚扰，而这种行为的犯罪人未受到惩罚；以及(d) 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学科的入学率过低。该委员会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a) 加强努力降低女童辍学率；(b) 确保每所学校都有适当的、单独的和无障碍的女童卫生设施，以防止她们因经期管理困难而缺课或辍学；(c) 调查并妥善惩处在校内和上下学途中对女童实施的性虐待和骚扰案件，起诉犯罪人，包括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并向受害者提供医疗、



心理咨询和康复服务；以及(d) 鼓励妇女和女童选择非传统的学习领域和职业道路，包括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sup>93</sup>

63. 教科文组织指出，津巴布韦已制定了若干措施，确保在学校因 COVID-19 大流行关闭时进行远程学习。教科文组织鼓励津巴布韦在疫情期间保障优质和全纳的教育。<sup>94</sup>

##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sup>95</sup>

6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对于保护妇女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予以实施的政治意愿有限。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资源不足，妇女也难以获得资金、土地和自由保有的财产。妇女影响政策的机会有限，并继续面临法律上、文化上和父权制方面的障碍。<sup>96</sup>

6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津巴布韦努力为妇女获得土地提供便利，但表示了相关关切，包括存在阻碍农村妇女获得土地的有害做法。该委员会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完成一次全面和独立的土地审计，以确定土地所有权模式，揭露土地再分配中的不平等现象，并释放土地重新分配给妇女，为妇女获得其继承的土地提供便利并惩处任何妨碍或阻止她们享有土地权的行为，为妇女获得适足的贷款和金融信贷提供便利，并加强努力，促进农村妇女的经济赋权，同时确保她们能够诉诸司法、接受教育、获得就业、保健、住房、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电力和其他基础设施。<sup>97</sup>

66. 2020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赞赏的是，津巴布韦已确认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是《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框架内的优先领域。该委员会促请津巴布韦确认妇女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力量，并为此通过相关的政策和战略。<sup>98</sup>

6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津巴布韦采取和实施临时特别措施，以便在妇女未得到充分代表或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领域实现男女之间的实质性平等。<sup>99</sup>

6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性别暴力持续高发和此类案件报告不足等问题表示关切，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划拨足够的资源并建立监测和评估机制，以利实施关于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方案，并通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处理阻碍受害者报告此类暴力行为的污名问题。<sup>100</sup>

### 2. 儿童<sup>101</sup>

6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童婚现象十分普遍，有三分之一女童结婚时未满 18 岁，建议津巴布韦除其他外，应将童婚定为犯罪，并起诉和妥善惩处犯罪人。<sup>102</sup>

7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的《婚姻法案》的颁布面临过度拖延。《儿童法修正法案》正在进行立法程序，该法案颁布后将把童婚定为犯罪。目前正在实施一项消除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sup>103</sup>

71. 教科文组织指出，2020 年《教育法修正法》禁止在学校实施体罚。然而，《刑法》仍允许学校教师有权以惩戒为目的对未成年男生进行适度体罚。教科文组织鼓励津巴布韦修订《刑法》，确保其与《教育法修正法》保持一致。<sup>104</sup>

### 3. 残疾人<sup>105</sup>

7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残疾人权利已被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2021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残疾政策，除其他举措外，残疾人法案的制定也已进入后期阶段。对残疾人的污名化和歧视依然是一项挑战。<sup>106</sup>

###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73. 教科文组织鼓励津巴布韦执行该国已加入的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sup>107</sup>

###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74.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津巴布韦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所有申请国际保护的人都能利用公平、高效的庇护程序，享有不推回保护，并且对于不庇护决定，能够利用具有中止效力的上诉机制。<sup>108</sup>

7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津巴布韦已在 3 个省和 6 个区推出了面向弱势移民的全国转介机制。<sup>109</sup>

### 6. 无国籍人<sup>110</sup>

7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津巴布韦出生并且父母国籍不明的儿童无法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国籍，这妨碍了他们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sup>111</sup>

#### 注

- <sup>1</sup>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Zimbabwe will be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ZWIndex.aspx>.
- <sup>2</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1, 131.49–131.51, 131.138, 132.1–132.27, 132.29–132.36, 132.39–132.61, 132.70–132.77, 132.86–132.87, 133.2–133.6 and 133.12.
- <sup>3</sup> [CEDAW/C/ZWE/CO/6](#), para. 52.
- <sup>4</sup> *Ibid.*, para. 56.
- <sup>5</sup> [A/HRC/44/50/Add.2](#), para. 19. See also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Zimbabwe, para. 4.
- <sup>6</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
- <sup>7</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2–131.33, 131.35–131.37, 131.42–131.44, 131.46–131.48, 131.138, 131.141–131.142, 132.67–132.69 and 132.100.
- <sup>8</sup> [A/HRC/44/50/Add.2](#), para. 21.
- <sup>9</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
- <sup>10</sup> [CEDAW/C/ZWE/CO/6](#), paras. 9–12.
- <sup>11</sup>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Zimbabwe, para. 10.
- <sup>12</sup> [A/HRC/WGAD/2017/82](#), para. 52.
- <sup>13</sup> [CEDAW/C/ZWE/CO/6](#), paras. 21–22.
- <sup>14</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
- <sup>15</sup> *Ibid.*, paras. 8–9.
- <sup>16</sup> [A/HRC/44/50](#), para. 124 (e).
- <sup>17</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3.7–133.11 and 133.13–133.18.
- <sup>18</sup> [CEDAW/C/ZWE/CO/6](#), paras. 45–46.

- 1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38–131.39, 131.98–131.99, 131.101, 131.135–131.137 and 131.139.
- 20 [A/HRC/43/44/Add.2](#), paras. 97–99.
- 21 [A/HRC/44/50/Add.2](#), para. 120.
- 22 [A/HRC/44/50/Add.3](#), paras. 45 and 47.
- 2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8.
- 24 [CCPR/C/ZWE/QPR/2](#), para. 12.
- 25 [CEDAW/C/ZWE/CO/6](#), paras. 47–48.
- 26 [A/HRC/44/50/Add.2](#), paras. 75, 78 and 80.
- 27 [A/HRC/44/50/Add.3](#), para. 53.
- 2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63–131.64, 131.75–131.76, 131.97, 132.82–132.85 and 132.88.
- 29 [CCPR/C/ZWE/QPR/2](#), para. 11.
- 30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 31 See <https://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944&LangID=E>.
- 32 [A/HRC/44/50/Add.2](#), paras. 44–46.
- 33 [A/HRC/44/50/Add.3](#), paras. 33–34.
- 34 [A/HRC/44/50/Add.2](#), paras. 50–56 and 124 (f).
- 35 [A/HRC/44/50/Add.3](#), paras. 38 and 43.
- 36 [CEDAW/C/ZWE/CO/6](#), paras. 25–26.
- 3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8.
- 38 [CCPR/C/ZWE/QPR/2](#), para. 15.
- 3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85–131.87.
- 4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2.
- 41 [CCPR/C/ZWE/QPR/2](#), paras. 4 and 17.
- 4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3.
- 43 [CEDAW/C/ZWE/CO/6](#), para. 16 (a)–(b).
- 4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1.
- 45 *Ibid.*, para. 9.
- 4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34, 131.81–131.84, 131.88–131.98, 132.62–132.64, 132.66, 132.89–132.96 and 132.99.
- 47 [A/HRC/WGAD/2017/82](#), para. 44.
- 48 See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121&LangID=E>.
- 4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
- 50 [CEDAW/C/ZWE/CO/6](#), para. 28 (c).
- 51 *Ibid.*, paras. 33–34.
- 52 [A/HRC/44/50/Add.2](#), para. 123 (a), (d) and (h).
- 53 *Ibid.*, paras. 27, 30 and 124 (a).
- 54 [A/HRC/44/50/Add.3](#), para. 27.
- 55 [A/HRC/44/50/Add.2](#), paras. 86–94, 25 (a) (ii)–(iii) and (c).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1.
- 56 [A/HRC/44/50/Add.3](#), paras. 58–59.
- 5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77–131.80.
- 58 [CEDAW/C/ZWE/CO/6](#), paras. 29–30.
- 5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9.
- 60 *Ibid.*
- 61 [CEDAW/C/ZWE/CO/6](#), paras. 31–32.
- 6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109 and 132.65.
- 63 [CEDAW/C/ZWE/CO/6](#), paras. 49 and 50 (b).
- 64 *Ibid.*, paras. 49 and 50 (c).
- 65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4/8](#), para. 131.65.
- 66 [CEDAW/C/ZWE/CO/6](#), paras. 37–38.
- 67 [A/HRC/44/50/Add.2](#), paras. 102–107 and 125 (h).
- 6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100, 131.102, 131.105 and 131.140.
- 69 [CEDAW/C/ZWE/CO/6](#), para. 41.
- 7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45, 131.102–131.104, 131.106–131.107 and 131.111.
- 71 See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761&LangID=E>.
- 72 [A/HRC/43/44/Add.2](#), paras. 118 and 120.
- 73 *Ibid.*, para. 122 (c).

- 74 Ibid., para. 122 (d).  
75 Ibid., para. 122 (e) and (k).  
76 Ibid., para. 122 (m).  
77 Ibid., para. 122 (n).  
78 Ibid., para. 122 (q).  
79 Ibid., para. 122 (s).  
80 Ibid., para. 122 (v).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6.  
8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112–131.121, 131.124 and 132.81.  
8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0.  
83 [CEDAW/C/ZWE/CO/6](#), paras. 39 (a) and 40 (a).  
84 Ibid., paras. 39 (b) and 40 (b).  
85 Ibid., paras. 39 (c) and 40 (c).  
86 Ibid., paras. 39 (d) and 40 (d).  
8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100, 131.112, 131.123 and 131.125–131.132.  
88 UNESCO submission, pp. 3 and 5.  
8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1.  
90 UNESCO submission, pp. 3–5.  
9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1.  
92 Ibid.  
93 [CEDAW/C/ZWE/CO/6](#), paras. 35–36.  
94 UNESCO submission, pp. 4–5.  
9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52–131.60, 131.70–131.73 and 131.140.  
9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7.  
97 [CEDAW/C/ZWE/CO/6](#), paras. 43–44.  
98 Ibid., para. 7.  
99 Ibid., para. 24 (a).  
100 Ibid., paras. 27 and 28 (a)–(b).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8.  
10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40–131.41, 131.65–131.69, 131.74, 131.108 and 131.110.  
102 [CEDAW/C/ZWE/CO/6](#), paras. 49 and 50 (a).  
10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0.  
104 UNESCO submission, pp. 4–5.  
10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133–131.134.  
10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2.  
107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1.  
108 [CCPR/C/ZWE/QPR/2](#), para. 19.  
10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9.  
11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8](#), paras. 131.61–131.62 and 132.78–132.80.  
11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3.
-